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719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

林思吟

被告 楊順元

訴訟代理人 楊耀昌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5,756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41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5,7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304,535元本息等語。嗣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時，變更此部分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165,756元本息等語。核其性質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自屬適法。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2年8月8日18時49許，駕駛車號000  
03 -000號機車，行經臺中市梧棲區大仁路一段近大仁路一段11  
04 0巷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吳志  
05 弘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自小客車），致  
06 系爭自小客車毀損。經原告墊付修車費包括折舊後之零件費  
07 用132,525元、工資104,270元，合計236,795元，並按雙方  
08 之肇事責任核算，被告應賠償165,756元，依保險法第53條  
09 規定，由原告取得代位權。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0 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  
11 被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3 陳述。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自小客車行車執照、臺中  
16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車險  
17 理賠申請書、發票、估價單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復有臺中  
18 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114年7月28日函文暨所檢附之本件車  
19 禍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憑。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  
20 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  
21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2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  
23 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且依同  
24 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本件被  
25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為任  
26 何聲明或陳述，依前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  
27 為真實。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31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  
02 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  
03 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04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05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  
06 文。本件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前揭機車，因過失不法毀損系  
07 爭自小客車，應依前揭規定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從而，原  
08 告依前揭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  
09 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之必要修車費用165,756元，自屬有  
10 據。

11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2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3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4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  
15 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6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17 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8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  
19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  
20 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  
21 害，起訴狀繕本於114年8月12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91頁  
22 送達證書），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3 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前揭給付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  
24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5 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27 求被告給付165,756元，及自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28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30 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  
31 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預供擔保

01 得免為假執行之金額。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減縮部分之訴訟  
03 費用依法應由原告負擔）。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06 法 官 黃 渙 文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13 書記官